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8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就學輔導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鑑定：確認或變更學生或幼兒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之特殊教育資格。
- 二、安置：依最少限制環境及就近入學原則，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就讀適當之學校、幼兒（稚）園或托兒所（以下簡稱學校、園所），並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。
- 三、就學輔導：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，提供必要之教育、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，並就行政管理、課程與教學、環境設備等事項，進行調整或改善。
- 四、重新安置：特殊教育學生經安置後，若有適應困難，經校內外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，重新調整其就讀之學校、園所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鑑定、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

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前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設籍或居住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年滿三歲之幼兒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。
- 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就讀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或設籍本市且具身心障礙資格，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第四條

學生應依下列程序，向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申請第二條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其就讀學校、園所向鑑輔會申請。
- 二、屆齡入國民小學而未就讀園所者，經其學區所在學校向鑑輔會申請。
- 三、前條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未入學者，逕向鑑輔會申請。

學生為未成年人者，前項申請應經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家長）之同意。

鑑輔會及學校、園所對於第一項申請，不得有拒絕或延遲進行評估等情事。

鑑定、安置應自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但需轉介前介入以確認特殊教育資格者，應自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。

第五條

鑑定、安置及就學輔導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能力及需求評估：鑑輔會得委由學校、園所以團隊合作方式收集多元評量資料，就申請事項完成評估報告，並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，協調及確認評估報告後彙送鑑輔會。
- 二、資格及教育方式確認：鑑輔會各小組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審議評估結果，並議決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、教育安置方式、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、教育建議及其他申請事項。
- 三、安置與就學輔導：學校、園所應依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，安置特殊教育學生，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、相關支持服務及協助申請相關福利。
- 四、安置適切性追蹤：學校、園所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，向鑑輔會回報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應情形，定期檢討其安置及各項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。鑑輔會應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並提供必要協助；必要時，應主動介入處理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團隊合作，宜納入具教育及心理評量能力之教師（以下簡稱心評教師）。

前項心評教師之指定或協調，以學校、園所內人員優先；無適當人員者，由鑑輔會協調他校人力支援。

鑑輔會依第一項第二款議決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時，應作成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（以下簡稱資格證明書）。

第六條

鑑輔會應於前條第一項各款會議召開七日前，將會議內容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，以書面通知學生或家長。

評估報告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學生或家長。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及資格證明書，應以書面通知送達學生或家長。

第七條

學校、園所應確實執行鑑定安置會議之議決，不得有拒絕或變更之情事；對轉換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應確實辦理轉銜服務並提供入學輔導。

第八條

特殊教育學生因能力狀況改變或安置後明顯適應困難，應由學校邀集鑑輔會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及校外其他相關人員，偕同家長召開個案輔導會議。

前項個案輔導會議召開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學校應依個案輔導會議之議決，進行一個月以上之輔導；輔導後經評估無具體成效者，學生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重新安置。

第九條

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應配合鑑輔會之作業時程，提供所管身心障礙兒童、發展遲緩幼兒或接受早期療育幼兒之資料。

第十條

資格證明書遺失者，得申請補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換發：

一、破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辨識使用。

二、更正個人身分資料欄位內容。

三、加註或變更考試評量服務措施。

資格證明書經補發或換發者，原證明書作廢。涉及特殊教育資格類別變更、類別附註或逾重新鑑定日期等事項，應依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資格證明書之補發或換發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向就讀園所、學籍所在學校或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學校、園所應於協助備妥相關文件後，送鑑輔會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園所之教師，應配合鑑輔會、學校或園所辦理鑑定、安置及就學輔導，並由心評教師協助完成相關評估。

心評教師之教育訓練、分級、證書核發、工作職責、責任區分配及管理等相关規定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

鑑輔會各小組應每年定期分析各區、各教育階段學生提報鑑定之人數、特殊教育類別、教育安置情形及相關支持服務需求等內容，以供本局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級，配置心評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支持服務資源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
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，如涉及本府相關機關業務者，得請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